

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—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W321.51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原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—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W321.50A)」，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8.08. 環署檢字第09500631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8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—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W321.51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環署檢字第○九一○○七九三三八號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—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W321.50A)」，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。